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决定金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恒天明泽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SOHO 25层2507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电话：010-59313555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07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3	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33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852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类份额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基金定投业务，开放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恒天明泽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定投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恒天明泽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

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